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溧阳市有机废弃物处置利用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溧阳市金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有机废弃物处置利用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20481-04-01-4125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溧阳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地理坐标	E119°15'48.411", N31°23'31.69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发改[2023]402 号
总投资（万元）	4300	环保投资（万元）	21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131m ² （约合 16.70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溧阳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规划》 审查部门：无 审批文号以及名称：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现代产业园，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已经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利用畜禽粪便和秸秆生产有机肥，属于环境治理业，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等条件均满足项目建设及运营所需；本项目建设符合《溧阳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规划》要求。具体如下：

1、与《溧阳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1) 规划范围

溧阳现代农业产业园位于溧阳市西部片区，西与南京市高淳区接壤，南北与溧阳经济开发区上兴镇和苏皖合作示范先导区社渚镇相连，东邻传统农业强镇南渡镇，是苏南点状丘陵地区重要的生态和农业空间。区域总面积约 106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5.5 万亩。

项目位于溧阳市现代产业园范围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 产业定位

生态循环：基于园区现有年出栏 20 万头现代化生猪养殖规模，计划招引生态循环、种养结合类项目，建设 2300 亩闭环式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

智慧数字：正与先正达中国、省内优势农业科教资源等对接，洽谈合作利用 AI 智慧技术、物联网信息技术、大数据田间管理实现农业数字化生产。

高效设施：园区经济作物产业基础，与业内领军企业合作洽谈投建千亩新优花卉苗木、千亩精品果蔬、千亩高标准水产养殖示范基地，逐步实现园区农业生产标准化改造提升。

加工物流：充分利用产业园在长三角地区的区位优势 and 交通优势，寻求立足溧阳服务长三角的加工、冷链、物流类项目合作。

农旅融合：以园区为龙头，搭建“1+4”城乡产业协同平台，结合园区地形地貌多样、农业类型丰富基础，以“一产主导、接二连三、三产融合”原则招引农旅综合体项目。

项目利用畜禽粪便和秸秆生产有机肥，属于园区配套产业，解决园区生猪养殖产生的粪便问题，生产的有机肥可用于后续农业使用，属于生态循环、种养结合类项目中间配套项目，与《溧阳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规划》相符。

(3) 市政公用设施等规划

① 给水工程

规划：根据《溧阳市区域供水规划》，规划将整个溧阳市市域供水主管联网，实行区域联网供水，可以满足远期市域生活用水、周边乡镇生活用水和部分工业用水。镇区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

网供给，水源主要来自南渡水厂（3万 m³/d），规划工业用水由厂区自建的工业水厂供给。

现状：水源接自南渡水厂；现状上兴增压中规模 8000 立方米/天，满负荷运行；管网：现有输水管 1.92 公里，管径为 DN600，布置在 G104。现有给水管 2.18 公里，管径为 DN100-200，主要布置在永兴大道、通港大道、振兴大道。本项目所在地给水管网目前尚不够完善，项目建设过程拟对管网进行铺设。

②污水工程

规划：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城镇污水处理以相对集中为主，分散处理为辅，镇区污水排入南渡污水处理厂，其余地区的农村污水就地分散处理。规划在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新建南渡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3 万 m³/d。

现状：片区内污水重力管基本已铺设到位，管线 12.73 公里，管径为 DN400-600，园区内智能装备产业片区、节能环保产业片区内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可接入南渡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南渡污水处理厂位于南渡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园区污水厂东侧、江苏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该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 3 万 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为 1.5 万 m³/d，项目环评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已取得原溧阳市环保局批复（见附件 5），主要收集和处理南渡镇、竹箬镇、上兴镇镇区及撤并乡镇生活污水及少量工业废水。目前一期已投入运行，采用二级处理+三级处理（即深度处理）工艺。其中二级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 A/A/O 处理工艺，三级处理采用直接过滤工艺，污泥处理采用带式浓缩脱水一体机脱水工艺，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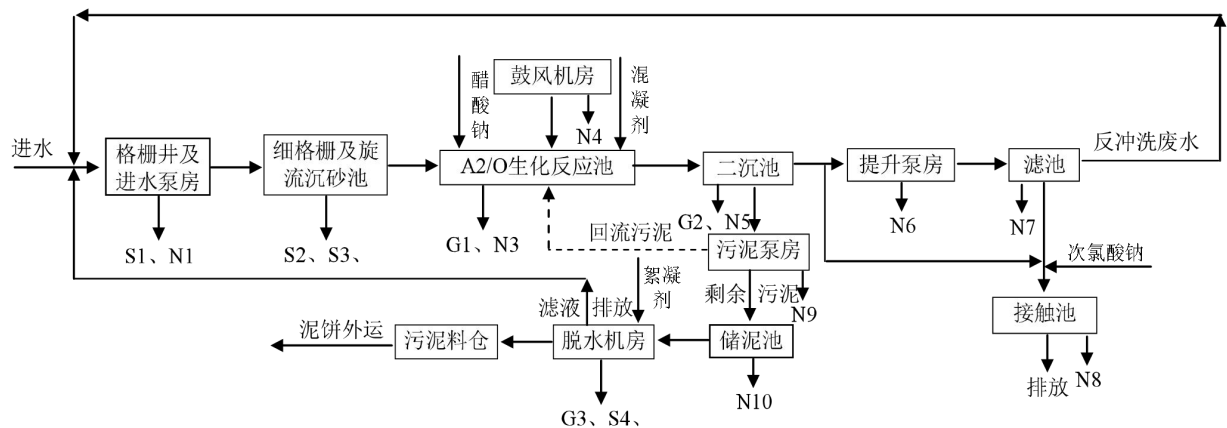


图 1.1-1 南渡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南渡污水厂尾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2/1072-2007）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北河；待污水厂完成提标改造后，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限值。

目前，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尚未接通，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拖运至南渡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③雨水工程

规划：规划区属高片区，雨水立足自排，排放以重力流为主，采用分散雨水出口，就近排入水体。现状雨水管适当改造，随河道开挖，增加出水口，分段排入河道。

规划新建雨水管道（DN600-1500）18.80 公里，沿主要道路铺设。振兴大道（上上线-永兴大道）段，现状 DN800 管的管径明显偏小，无法承担上游汇水，故规划扩容到两侧各一根 DN1350 管。

现状：本项目所在地雨水管网目前尚不够完善，项目建设过程拟对管网进行铺设，收集两侧地块雨水排入现状河道。

④供电工程

规划：规划保留现状 110kV 南渡变并对其进行扩容，同时在南渡镇区新建 110kV 大溪变。大溪变电源由现状 220kV 旧县变和新昌变提供。规划 110kV 变电所远期主变接 3 台 80MVA 配置，其新出 20kV 电力线供给整个镇区及其周边用电需求。

对现状 110kV 架空线进行梳理，部分线路迁移至沿道路、河流走向，避免对规划地块的分割。对现状 10kV 和 35kV 架空线进行梳理，部分线路予以废除，其余线路改造升级为 20kV 电力线。规划 20kV 电网为中压配电网，主要为各终端变电所提供电源。20kV 配电接线方式力求简单、可靠、运行经济、操作方便。为提高供电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电力系统接线方式应尽量采用闭式环型、开式运行。

南河与中河之间区域 20kV 供电线远期规划采用电缆埋地敷设，沿道路东侧和南侧，道路建设时电力管道应同步到位，以免重复开挖道路。

现状：南渡镇镇区现有 1 座 110kV 南渡变，供电能力基本满足镇区人民生活需要。现状 110kV 架空线对地块的分割严重，现状 10kV 电力线为架空敷设，无入地电缆，部分架空线路老化、杂乱。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110kV 变电所少，与日益增长的电力需求不相适应。本项目所在地电力基础设施目前尚不够完善，项目建设过程拟对电力设施等配套工程进行完善。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发改委令第 49 号）	鼓励类：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肥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垫料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淘汰类：未涉及“落后工艺、落后产品”	本项目利用畜禽粪便和秸秆生产有机肥，属于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为鼓励类项目，与文件相符。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目录中“限制、淘汰类”均未涉及有机肥生产工程	本项目为新建有机废弃物处置利用中心，不属于淘汰类，与文件相符。
3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江苏省-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秸秆、畜禽粪便等农林剩余物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利用畜禽粪便和秸秆生产有机肥，属于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属于优先承接发展产业，与文件相符
4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行业主要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	本项目为新建有机废弃物处置利用中心，不属于文件中的两高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违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相关准入规定；具体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生态 红线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是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区域面积为 40.11 平方公里，范围包括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与本项目最近的直线距离为 8.57km，位于本项目东侧，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区域面积为 8.49 平方公里，范围包括芜申运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与本项目最近的直线距离为 68m，位于本项目南侧，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满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 利用 上线	溧阳市南渡镇总体规划（2011-2030 年）（修编）	供水：由南渡水厂供水，供水规模为 3 万 m ³ /d	本项目新鲜用水新增 1162m ³ /a（折约 3.2m ³ /d），远小于水厂供水能力，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
		供电：规划保留现状 110kV 南渡变并对其进行扩容，同时在南渡镇区新建 110kV 大溪变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 115.33 万千瓦时/a，远小于区域供电能力；所在区域供电系统配备齐全，能够满足

			足企业用电要求。
环境 质量 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政复[2022]13号）、《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溧阳市主要河流以及纳污河流北河规划为Ⅲ类水质。 2022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水质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达标后接管南渡污水厂，尾水排入北河，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排污总量在污水厂批复总量内平衡，不增加区域总量，不会降低纳污水体功能现状。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本项目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PM _{2.5}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 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项目粉碎筛分造粒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发酵陈化废气经一体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总量通过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区域内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及结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随着《2022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等持续实施，通过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深入推进VOCs治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开展重点区域排查整治等，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号）	本项目东西厂界所在区域为3类声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南、北厂界所在区域为4a类声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限值。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边界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 清单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一、禁止准入类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4.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5.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相关规定； 本项目为新建有机废弃物处置利用中心，利用畜禽粪便和秸秆生产有机肥，属于环境治理业，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符合文件要求。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长江办[2022]7号）的通知、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的通知	二、区域活动 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清单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三、产业发展	本项目为新建有机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等文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不含明令淘汰落后工艺及装备，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符合要求。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p>	
	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p>（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p> <p>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p> <p>（十）深入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p> <p>深化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改革。全面交办长江入河排污口清单，加强统筹协调和技术指导，指导各地按照“一口一策”原则研究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并推动实施，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加强截污治污工作，解决污水违规溢流入江等问题。</p>	本项目为新建有机废弃物处置利用中心，不在化工园区内，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达标拖运至南渡污水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北河。符合要求。

项目位于溧阳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3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8.57km，因此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新建有机废弃物处置利用中心，利用畜禽粪便和秸秆生产有机肥，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禁止建设项目，不涉及港口和码头项目，不涉及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污染物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达标拖运至南渡	符合

太湖流域	排放管控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污水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北河,废水总量在污水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不增加区域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现代产业园,不属于沿江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不会影响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达标拖运至南渡污水厂处理,项目为新建有机废弃物处置利用中心,利用畜禽粪便和秸秆生产有机肥,不属于畜禽养殖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不涉及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原辅料均使用汽运,不涉及使用船舶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较小,远小于水厂供水能力,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	符合									
<p>项目位于溧阳市现代产业园,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 <th>文件相关内容</th> <th>项目建设</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常州市一</td>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td> <td>本项目新建有机废弃物处置利用中心,利用畜禽粪便和秸秆生产有机肥,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常州市一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新建有机废弃物处置利用中心,利用畜禽粪便和秸秆生产有机肥,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符合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常州市一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新建有机废弃物处置利用中心,利用畜禽粪便和秸秆生产有机肥,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符合									

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南渡镇）		<p>(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p> <p>(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p> <p>(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中鼓励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本项目粉碎筛分造粒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发酵陈化废气经一体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在溧阳市内平衡。项目建设完成后，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项目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 项目已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后续按照监测计划及排污许可要求执行。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煤设施使用。	符合

3、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本项目为新建有机肥项目，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环保法律法规；项目各污染物拟通过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未有所列不允批准的情形，符合文件要求。</p>
2	<p>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本项目利用畜禽粪便和秸秆生产有机肥，属于环境治理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p>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 第 46 号）	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本项目新建有机废弃物处置利用中心，属于环境治理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项目；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所产生的污染物较小，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符合文件要求。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现代产业园，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项目新建有机废弃物处置利用中心，属于环境治理业，不属于化工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的使用。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本项目新建有机废弃物处置利用中心，属于环境治理业，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符合文件要求。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p>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p> <p>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规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p>	<p>本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等敏感区域范围之内；项目新建有机废弃物处置利用中心，属于环境治理业，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表 1-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主要要求	相符性
1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排污总量通过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区域内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项目新建有机废弃物处置利用中心，属于环境治理业，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p>

2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p> <p>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高污染项目，不涉及自备电厂建设，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要求；</p> <p>项目不属于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符合区域规划中市政公用设施等规划，符合文件要求。</p>
3	<p>(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p>	<p>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p> <p>项目不属于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p> <p>项目建设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文件要求。</p>
4	<p>(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p>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p> <p>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5	<p>(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p> <p>(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p> <p>(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p> <p>(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p>	<p>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p>

4、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强化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加强城市扬尘污染治理。 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加强综合治理，将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与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挂钩。实施渣土车全封闭运输，淘汰高排放老旧渣土车，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推进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封闭管理，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推动道路交通扬尘精细化管控，完善保洁作业质量标准，加强保洁车辆配备和更新，提高城市道路环卫保洁水平。	本项目施工现场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措施，控制扬尘污染。	相符
坚持统筹治理，提升水环境质量	加强工业企业排水整治。 推进纺织印染、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提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水平，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氟化物、挥发酚、锑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探索建立重点园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加强对重金属、抗生素、持久性有机物和内分泌干扰物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积极推进工业废水处理技术集成示范。	厂区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设，生活污水拖运至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重金属、抗生素、持久性有机物和内分泌干扰物等特征水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加强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	强化重点环境风险源管控。 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完善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实施环境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把关。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	企业拟在投产前编制应急预案，建设完成后定期演练，并加强与区域内其他应急预案衔接、联动。	相符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以大宗工业固废为重点，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加强垃圾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推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转型升级，提高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水平。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电子产品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	本项目新建有机废弃物处置利用中心，属于环境治理业，符合推进“无废城市”中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	相符

5、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3〕2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持续对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市降尘不得高于 2.3 吨/平方千米·月。 加强工地、堆场、裸地扬尘污染控制。强化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加大工地在线监控安装、联网的力度。规模以上干散货港口适宜建设的，力争实现封闭式料仓和封闭式皮带廊道运输系统全覆盖。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建设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按要求采取防尘措施。落实工地、裸地和港口码头扬尘	本项目施工现场强化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控制施工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	与文件要求相符

	<p>管控挂钩责任人制度。</p> <p>严格道路扬尘监管。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推进城市建成区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开展“清洁城市行动”，完善保洁作业质量标准，提高机械化作业比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率达到95%以上。</p>		
持续打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战	<p>6月底前完成2022年度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工作，10月底前完成2022年度乡镇区域水污染平衡核算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常州市全面提升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实施方案》，确保完成年度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目标。巩固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p> <p>持续开展城市建成区水体消劣提质工作，开展排水管网普查和修复改造，推动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全年全市建成1个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面积2.79平方公里。对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5）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完善“一厂一策”，围绕片区开展系统化整治。2023年，推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建设，新改建污水管网25公里。</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委托拖运至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p>	与文件要求相符
强化陆域水域协同治理	<p>规范工业企业排水行为。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3年9月底前，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及生产废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企业开展调查评估，编制完成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实施方案。推动工业企业开展雨水分区收集，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化工、电镀、磷肥制造、造纸、水泥、钢铁等行业企业对初期雨水开展收集处理。</p>		与文件要求相符
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专项行动	<p>认真落实《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打造具有新能源之都特色的无废循环发展产业链。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p> <p>全面规范危废经营单位运行管理，提升医疗废物、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推进有机废弃物收集-贮存-运输体系建设，9月底前，溧阳市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理利用项目开工建设；加强重点河湖水生植物打捞工作，提升收集处理能力。引领公众绿色低碳生活，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逐步提升垃圾分类成效，年内建成区新增“四分类”达标小区70个，建成区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覆盖率不小于75%。建立规模养殖场巩固提升清单，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率98%以上。加强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实现涉农乡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全覆盖，无害化处置率达100%。示范推广强化膜及一膜两（多）用等农膜减量替代技术，全市废旧农膜回收率达90%以上。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22〕81号），落实国家调查、监测、评估任务，2023年</p>	<p>本项目新建有机废弃物处置利用中心，利用畜禽粪便和秸秆生产有机肥，属于环境治理业。</p>	与文件要求相符

底前，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对化工（石化）、医药、农药、印染、电镀、电子等重点行业以及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等企业开展新污染物筛查监测。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加强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

(2)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常政办发〔2022〕87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常政办发〔2022〕87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长效机制。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各项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全面提升一般固废规范化管理水平。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工作，鼓励企业填报电子台账。推行一般工业污泥废物电子联单管理，加快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督促和指导企业全面落实固体废物排污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文件要求相符

(3) 与市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3〕2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常政发〔2023〕23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电力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有色金属等工业窑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或清洁能源替代。完成金峰水泥、天山水泥 SCR 超低排放改造及清洁运输整治。完成国能发电、富春江环保热电、加怡热电、大唐热电 4 家电力企业和润恒能源 1 家垃圾焚烧企业的深度脱硝改造。完成中天钢铁、东方特钢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工作。2023 年 6 月底前，按照“淘汰取缔一批、清洁替代一批、超低改造一批”的要求完成对全市所有 102 台生物质锅炉开展集中排查，并对其中 44 台生物质锅炉完成提标改造或清洁原料替代，确保保留的生物质锅炉达到规定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电力企业，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	与文件要求相符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依托江苏省重点行业 VOCs 综合管理平台，加快完善 VOCs 清单。按《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首批 182 家企业、9 家钢结构企业和 375 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再核查；进一步排查核实 2 家船舶修造、46 家家具制造企业清单，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完成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其他行业，重点对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污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物料使用，不涉及 VOCs 产生与排放。	与文件要求相符

<p>染治理设施低效的企业强化清洁原料替代，完成共计 48 家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对替代技术不成熟的，推动开展论证，并加强现场监管。完成 150 项 VOCs 综合治理项目、183 项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对 188 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和深度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完成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对中石油和中石化的汽油储罐开展综合整治，实现全市挥发性有机物储罐整治全覆盖。制定《孟河镇汽配产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 133 家企业实施分类整治，大幅削减现有 VOCs 实际排放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等 2 个园区应成立 LDAR 检测团队，自行开展 LDAR 工作或对第三方检测结果进行抽查，定期采用红外成像仪等对不可达密封点进行泄漏筛查，实行统一的 LDAR 管理制度，统一评估企业 LDAR 实施情况，评估频次不低于 1 次/年。5 月底前，对 44 个企业集群完成一次“回头看”。打造减排示范项目，2 个以上有机储罐综合治理示范项目、1 个以上大气“绿岛”示范项目。</p>		
<p>实施城乡污水收集处理提升工程。统筹推进城乡污水收集处理工作，开展城镇污水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专项行动，理顺工作机制，加快提升城乡污水处理能力，完善监管体系。提升城乡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6 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城市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工作；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1 万吨/日，新开工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达 40 万吨/日；加快补齐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开展老旧管网排查整治，新建生活污水管网 85.6 公里，建成 14 个污水提质增效达标区；开展已建管网检测修复，检测管网 180 公里，修复管网 109 公里；推进新一轮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统筹乡镇污水收集处理，年内完成乡镇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工作；针对进水浓度偏低的乡镇污水处理厂，细化“一厂一策”整治方案，确保进水浓度稳步提升。</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达标拖运至南渡污水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北河，废水总量在污水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不增加区域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p>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专项行动。认真落实《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亮点模式 3 个以上，打造具有新能源之都特色的无废循环发展产业链。危险废物填埋率降至 8.5% 以下。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全面规范危废经营单位运行管理，提升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加强重点河湖水生植物打捞工作，提升收集处理能力。引领公众绿色低碳生活，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年内建成区新增“四分类”达标小区 425 个，建成区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覆盖率不小于 75%。建立规模养殖场巩固提升清单，推进万头以上规模猪场安装粪污集中贮存处理设施的视频监控，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 以上。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率 98% 以上。加强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 以上；涉农县（市、区）域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达 65% 以上，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 89% 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p>	<p>本项目规范化建设危险库房危和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p>6、与行业文件相符性分析</p>		

(1) 与《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禽粪便必须经过无害化处理，并且须符合《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后，才能进行土地利用。禁止未经处理的畜禽粪便直接施人农田。	本项目是将禽畜粪便制作成有机肥，有机肥经化验合格后进行外售处理	相符
固体粪肥的堆制可采用高温好氧发酵或其它适用技术和方法，以杀死其中的病原菌和蛔虫卵。缩短堆制时间，实现无害化。	本项目采取生物菌剂进行发酵，可以有效的杀死原料中的病原菌和蛔虫卵	相符

(2) 与《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NY/T344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原料存放区应防雨防水防火，畜禽粪便等主要原料应尽快预处理并输送至发酵区，存放时间不宜超过 1d。	本项目原料存放区在标准化车间内，防雨防水防火；畜禽粪便运至厂区后混料后直接进入发酵车间，不堆存。	相符
发酵场地应配备防雨和排水设施。堆肥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应收集储存，防止渗滤液渗漏。	本项目发酵场地为封闭钢制结构厂房，发酵槽已进行防渗措施，渗滤液回用于搅拌。	相符
堆肥成品存储区应干燥、通风、防晒、防破裂、防雨淋	本项目成品贮存间为钢制结构厂房，可以达到干燥、通风、防晒、防破裂、防雨淋的要求	相符
堆肥过程中产生的臭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和处 理，经处理后的恶臭气体浓度符合 GB 18596 的规定。	本项目发酵车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体化生物除臭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恶臭气体浓度可以达到相关规定。	相符

7、水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太湖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		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条例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新建有机废弃物处置利用中心，利用畜禽粪便和秸秆生产有机肥，属于环境治理业，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委托拖运至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不涉及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与文件要求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载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8、与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文件相符性

表 1-14 与固体废物管理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本项目新建有机废弃物处置利用中心，利用畜禽粪便和秸秆生产有机肥，属于环境治理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贮存场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4.贮存场选址要求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的选址应	本项目新建有机废弃物处置利用中心，利用畜禽粪便和秸秆生产有机肥，属于环境治理业，规范化建设1间一般固废仓库；

	<p>制标准 (GB18599-2020)</p>	<p>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p> <p>4.2 贮存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p> <p>4.3 贮存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p> <p>4.4 贮存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蚀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p> <p>4.5 贮存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p>	<p>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涉及“活动断层、溶蚀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不涉及“滩地和岸坡、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与文件要求相符。</p>
		<p>7 贮存场运行要求</p> <p>7.1 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p> <p>7.2 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p> <p>7.3 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p> <p>7.4 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p> <p>7.5 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p> <p>7.6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7.6.1 贮存场产生的渗滤液应进行收集处理，达到 GB 8978 要求后方可排放。已有行业、区域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应执行相应标准。</p> <p>7.6.2 贮存场产生的无组织气体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p> <p>7.6.3 贮存场排放的环境噪声、恶臭污染物应符合 GB 12348、GB 14554 的规定。</p>	<p>企业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定期进行企业的岗位培训；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档案整理后永久保存；按照 B 15562.2 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不涉及扬尘、渗滤液排放，恶臭气体排放符合 GB14554-93 标准，颗粒物排放符合 DB32/4041-2021 标准，噪声排放符合 GB 12348 标准。与文件要求相符。</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p>	<p>(一)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p>	<p>①项目正依法履行环评手续；</p> <p>②规范化建设危废库房，危废贮存设施按标准规范设警示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不涉及</p>

		<p>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p> <p>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p> <p>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p>	<p>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p> <p>③规范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p> <p>④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专业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文件要求相符。</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二、规范涉危项目环评管理</p> <p>（三）加强涉危项目环评管理。</p> <p>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及技术单位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等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要依法开展环评文件审批工作，不得擅自降低审批标准。对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阐述不清的，无合理利用处置方案的，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其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和实际建设运行情况，形成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相关验收意见。</p> <p>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对环评文件中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后必须及时开展废物属性鉴别工作，将鉴别结论和环境管理要求纳入验收范围。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鉴别为一般工业固废的，应明确其贮存管理要求和利用处置方式、去向，接收单位必须具备相应利用处置能力；</p>	<p>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等对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与文件要求相符。</p>

		<p>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p> <p>(五)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提交的异常数据修改申请应严格审核把关，必要时结合系统申报存在的问题，对企业开展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并对企业整改情况开展后督察。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p> <p>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充分发挥系统的数据分析功能，对区域内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区域危险废物污染形势，查摆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逐步化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对不按照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限期整改并依法惩处，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按要求明确项目危废申报管理，将规范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信息等内容，详见危险废物影响分析及环境管理章节。与文件要求相符。</p>
		<p>(六)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企业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企业须在厂区门口明显位置设置显示屏，实时公布二燃室温度等工况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因子和浓度等信息，并将上述信息联网上传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平台，接受社会监督。对企业不公开、不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方式、时限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查处。</p>	<p>本项目将按照文件及其附件 1 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进行规范化信息公开，与文件要求相符。</p>
		<p>(九)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 C 2019 J 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遣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 2）设置视频监</p>	<p>危废贮存设施按标准规范设警示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需预处理后进入危废贮存设施，对本项目危废规范化管理，详见危险废物影响分析及环境管理章节。与文件要求相符。</p>

		<p>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p>		<p>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p> <p>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p> <p>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p> <p>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p> <p>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p> <p>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p> <p>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p> <p>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p> <p>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p>	<p>本项目设置危废库房，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采用密闭包装，贮存场所标志、分区标志、标签等按照要求设置，与文件要求相符。</p> <p>项目危废房选址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与文件要求相符。</p>

		<p>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p> <p>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p> <p>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项目危废房地面防腐防渗，设置了收集沟、收集槽，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分区存放，与文件要求相符。</p>
		<p>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p>	<p>项目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化验室废液采用密闭桶装、废试剂瓶采用密闭袋装，不产生粉尘、VOCs，与文件要求相符。</p>
		<p>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p>	<p>本项目化验室废液采用密闭桶装、废试剂瓶采用密闭袋装，与危险废物相容，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无破损泄漏，外</p>

		<p>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p> <p>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p>表面应保持清洁，与文件要求相符。</p>
		<p>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p> <p>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p> <p>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p> <p>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p>	<p>本项目化验室废液采用密闭桶装、废试剂瓶采用密闭袋装，与文件要求相符。</p>
		<p>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p> <p>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p> <p>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本项目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入库前进行核验，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按照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与文件要求相符。</p>
		<p>9.1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规定的要求。</p> <p>9.2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p>	<p>本项目危废房噪声符合 GB 12348 标准，与文件要求相符。</p>

		<p>的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p> <p>9.3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规定的要求。</p> <p>9.4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9.5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规定的要求。</p>	
		<p>10.1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p> <p>10.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 819、HJ 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p>10.3 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p> <p>10.4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 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 14848 执行。</p> <p>10.5 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 16157、HJ/T 397、HJ 732 的规定执行。</p> <p>10.6 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 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 37822 的规定。</p> <p>10.7 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 GB 14554、HJ 905 的规定。</p>	<p>本项目已制定例行监测计划，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p>
		<p>1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p> <p>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p> <p>11.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p>	<p>本项目建成后修编应急预案，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p>
<p>9、《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p> <p>(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p>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全省陆域共划定 8 大类 407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全省海域共划定 8 大类 73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 9676.07 平方公里（其中：禁止类红线区面积 680.72 平方公里，限制类红线区</p>			

面积 8995.35 平方公里），占全省海域国土面积的 27.83%。共划定大陆自然岸线 335.63 公里，占全省岸线的 37.58%。共划定海岛自然岸线 49.69 公里，占全省海岛岸线的 35.28%。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其主导生态功能和保护范围见下表 1-15。

表 1-15 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生态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40.11	E, 8.57km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全省共划定 811 块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其中溧阳市有 20 个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其直线距离为 68m，即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不违背规划要求。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的主导生态功能和管控区域范围见下表 1-16。

表 1-16 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生态空间区域管控面积	
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芜申运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8.49	/	8.49	S, 68m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划、环保政策，选址环境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2020年8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合肥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特别提出，要推进环太湖地区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形成系列配套保障措施，为长三角地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提供借鉴，为全国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做出示范。

溧阳市有机废弃物资源总量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各类有机废弃物数量均有显著增加，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增长，环境污染的矛盾将会日益突出，而环境的污染又会制约城区的经济发展和繁荣，因此对有机废弃物进行综合治理，已成为溧阳市政建设的当务之急。企业拟投资4300万元建设溧阳市有机废弃物处置利用中心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取得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溧发改〔2023〕402号（详见附件2）。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单位承担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溧发改〔2023〕402号，并与溧阳市金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项目总投资4300万元，用地面积11131平方米，建筑面积711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堆场、绿化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属于“其他”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2.1 主体工程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1131.84m²（约合16.70亩），新建原料和发酵车间、陈化和生产车间、仓储车间和办公区，建筑面积共计7116.1m²，并配套建设相关道路、景观绿化、场地、给排水、供电、消防等设施。平面布置详见附图2。

表 2-1 构筑物经济指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层数	耐火等级	用途
原料、发酵车间	3375.41	3375.41	1层	二级	发酵
陈化和生产车间	2441.75	2441.75	1层	二级	陈化、造粒包装
仓储车间	1212.75	1212.75	1层	二级	办公、检测中心
消防泵房	17.96	136.19	地下	二级	/
室外场地、道路	4083.97	/	/	/	/

合计	11131.84	7116.10	/	/	/
----	----------	---------	---	---	---

2.2 设计处理规模

在综合考虑溧阳地区有机废弃物处理情况、有机废弃物收集情况、以及各类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初步拟定本项目建成达产后设计处理规模为 50 吨/天有机废弃物【其中 10 吨/天畜禽粪污+35 吨/天农作物秸秆+5 吨/天水草】。采用好氧发酵中的槽式发酵工艺，通过调节碳氮比、含水率、孔隙度等方式好氧发酵，发酵槽出料口含水小于 35%，制成符合《有机肥料》（NY/T525-2021）标准的有机肥。

按照年运行 360 天计，项目建成后可处理有机废弃物 18000 吨/年，预计可产生有机肥 12600 吨/年。

表 2-2 本项目处理规模一览表

	有机废弃物种类	日处理量（吨）	年处理量（吨）	备注
处理 有机 废弃 物	畜禽粪便	10	3600	按 360 天计
	秸秆	35	12600	按 360 天计
	水草	5	1800	按 360 天计
	合计	50	18000	按 360 天计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t/a）	年运行时数
1	有机废弃物处理线	有机肥	12600	2640

2.3 产品标准

生物有机肥产品符合《生物有机肥》（NY884-2012）标准要求，产品标准详见表 2.4；有机肥满足《有机肥料》（NY525-2021）相关标准，具体详见表 2.5。

表 2.4 生物有机肥产品标准表

控制项目	指标
有效活菌数（cfu），/g	≥0.2
有机质（以干基计），%	≥40
水分，%	≤30
pH 值	5.5-8.5
蛔虫卵死亡率，%	死亡率≥95
粪大肠杆菌群数，个/g	≤100
有效期，月	≥6
总砷（As）（以干基计），mg/kg	≤15
总镉（Cd）（以干基计），mg/kg	≤3

总铅 (Pb) (以干基计), mg/kg	≤50
总铬 (Cr) (以干基计), mg/kg	≤150
总汞 (Hg) (以干基计), mg/kg	≤2

表 2-5 有机肥产品标准表

项 目	指标	备注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30	技术指标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4.0	
水分(鲜样)质量分数, %	≤30	
酸碱度 pH	5.5~8.5	
种子发芽指数 (GI), %	≥70	
机械杂物水文质量分数, %	≤0.5	
总砷 (As), mg/kg	≤15	限量指标
总汞 (Hg), mg/kg	≤2	
总铅 (Pb), mg/kg	≤50	
总镉 (Cd), mg/kg	≤3.0	
总铬 (Cr), mg/kg	≤150	
粪大肠菌群数, 个/g	≤100	
蛔虫卵死亡率	≥95	

2.5 畜禽粪便、秸秆转运路线

项目建设单位为来料加工, 在厂区内部不设置畜禽粪便存储系统。畜禽粪便存储由养殖场自行存储并定期运输至项目建设单位处理。

项目建设单位在本项目投产过程中同步拟与附近村委会建立合作关系, 以该点为中心, 建设秸秆收储运示范点。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 附近村委会自建露天秸秆堆放点, 收集离田秸秆。(2) 项目公司为其提供秸秆粉碎机, 附近村委会组织人员进行秸秆粉碎, 并将粉碎秸秆委托项目公司处理。项目公司负责秸秆粉碎机的维修保养工作。

秸秆收储点可按照项目公司与附近村委会建设的秸秆收储运示范点进行建设, 运维方为各收集点所在的村委会。

2.6 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6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辅料仓库	面积 656m ²	位于原料发酵车间, 贮存发酵菌种、除臭剂等
	成品仓库	面积 425m ²	位于仓储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新鲜用水 1162m ³ /a, 其中生活用水 648m ³ /a, 检测用水 2m ³ /a, 一体化除臭装置用水 12m ³ /a, 地面、设备清洗用水 500m ³ /a	由区域水厂联合供水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18.4m ³ /a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委托拖运至南渡污水厂集中处理。
	供电工程		115.33 万千瓦时/年	依托区域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发酵废气 (采用高压喷雾装置喷洒除臭剂进行源头削减)	1套“一体化生物除臭”装置, 风机风量 75000Nm ³ /h	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粉碎筛分造粒废气	1套“袋式除尘”装置, 风机风量 15000Nm ³ /h	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委托拖运至南渡污水厂集中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采用合理布局, 风机采用隔声罩、空压机采用空压机房隔声等措施	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危废库房	10m ²	位于检测区,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建设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0m ²	位于检测区,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建设
	土壤、地下水		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 详见表 4-6	

2.4 原辅料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使用工序	名称	规格组分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存储方式	来源及运输
发酵生产	畜禽粪便	含水量 60%	3600	/	/	汽运
	秸秆	含水量 60%	12600	/	/	汽运
	水草	含水量 60%	1800	/	/	汽运
	发酵菌种	/	2	0.2	25kg/桶	外购/汽运
	除臭剂	/	1	0.1	25kg/桶	外购/汽运
包装	氮磷钾混合剂	/	1.2	0.1	25kg/桶	外购/汽运
	微量元素	/	1.2	0.1	25kg/桶	外购/汽运
	包装袋	/	10	1	散装	外购/汽运
检测	化验室试剂	酸碱试剂等	0.2	0.05	500ml 瓶	外购/汽运

注: 畜禽粪便、秸秆、水草即取即用, 厂区不存放。

2.5 主要设备

表 2-8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产地	备注
30 铲车加长臂带铲斗	/	3	国产	破碎
30 铲车加长臂带抓夹	/	1	国产	
带推拉器叉车	/	2	国产	

秸秆, 水草粉碎机	/	1	国产	
带抓斗轮式加长臂挖掘机	/	1	国产	
30 立方卧式搅拌机带出料皮带	/	1	国产	
发酵槽	62*15*3	2	国产	发酵
4 米高槽 20 米宽度大轮盘翻抛机	/	1	国产	
冷凝水收集系统	/	1	国产	
玻璃缸环保除臭设备	/	1	国产	
布料机组	/	1	国产	陈化
带机械臂码刹	/	1	国产	
粉末有机肥粉碎, 称重, 包装生产线	/	1	国产	筛分、造粒
地磅	/	1	国产	
自卸运输车	/	2	国产	
造粒设备	/	1	国产	
扫地机	/	1	国产	
有机肥检测设备	/	1	国产	检测
喷雾除臭系统	设备间全场喷雾, 含空压机、泵	1	国产	废气处理装置
一体式生物除臭装置	/	1	国产	
袋式除尘装置	风机风量 50000m ³ /h	1	国产	
<p>6、水平衡</p> <p>本项目用水量为 1162m³/a, 其中生活用水 648m³/a, 检测用水 2m³/a, 一体化除臭装置用水 12m³/a; 地面、设备清洗用水 500m³/a。</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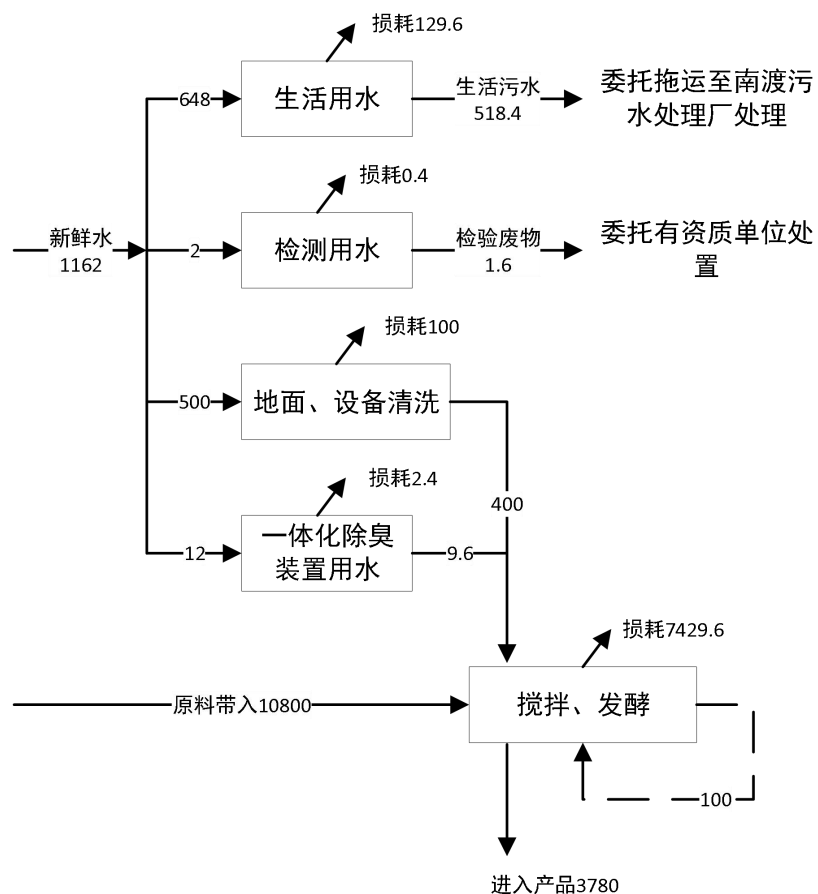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6、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年工作时间按 360 天计，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年生产时间 2640h。厂内无食堂，无宿舍。

7、项目周边状况以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城镇居民区、村屯居民等居民集中区，项目周边概况具体见附图 3。

厂区从北向南依此布置仓储车间和办公区、陈化和生产车间、原料和发酵车间，车间内部布局图详见附图 2。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施工期主要为场地平整、土建施工、设备安装、绿化设置、调试运行等，施工期主要流程及产污环节流程如下图 2-2 所示：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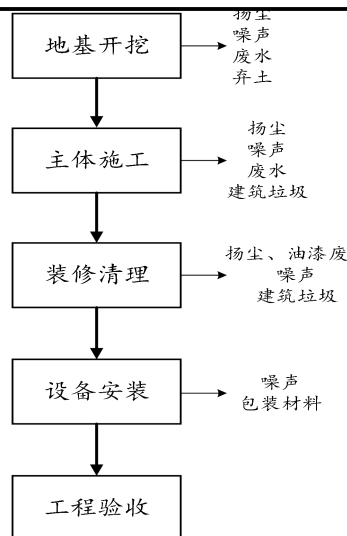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生产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地基开挖

项目施工前，根据勘察报告及现场周边情况确定具体方案，注意应预留 20cm 土层人工清理。此过程中土方开挖产生扬尘，施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开挖产生的弃土以及基坑废水。

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碎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注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砖砌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扬尘、搅拌机产生的噪声、汽车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装修清理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纸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

设备安装

包括生产设备、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废弃物等。

二、运营期工程分析

畜禽粪污车运进厂后，直接卸料进入发酵槽，卸料时自动打开卸料口，卸料完成后自动关闭，卸料过程中全程保持负压，有效防止臭气外溢；农林秸秆车运进厂后，通过地磅称重后卸料到堆场，

<p>抓料机从堆场抓料送到粉碎设备进行粉碎，粉碎成粒径在 50mm 左右的碎料，通过皮带输送机送到辅料暂存仓。原料仓中经过预处理后通过输送系统均匀送入混料机，与畜禽粪污以及辅料仓中的秸秆进行混料，混合好的料输送至好氧发酵系统进行发酵和陈化处理，最终由出料口排出，经制肥系统破碎、筛分、造粒、打包、装袋后，确保项目出料满足《有机肥料》（NY/T525-2021）要求，产生成品有机肥进行后续使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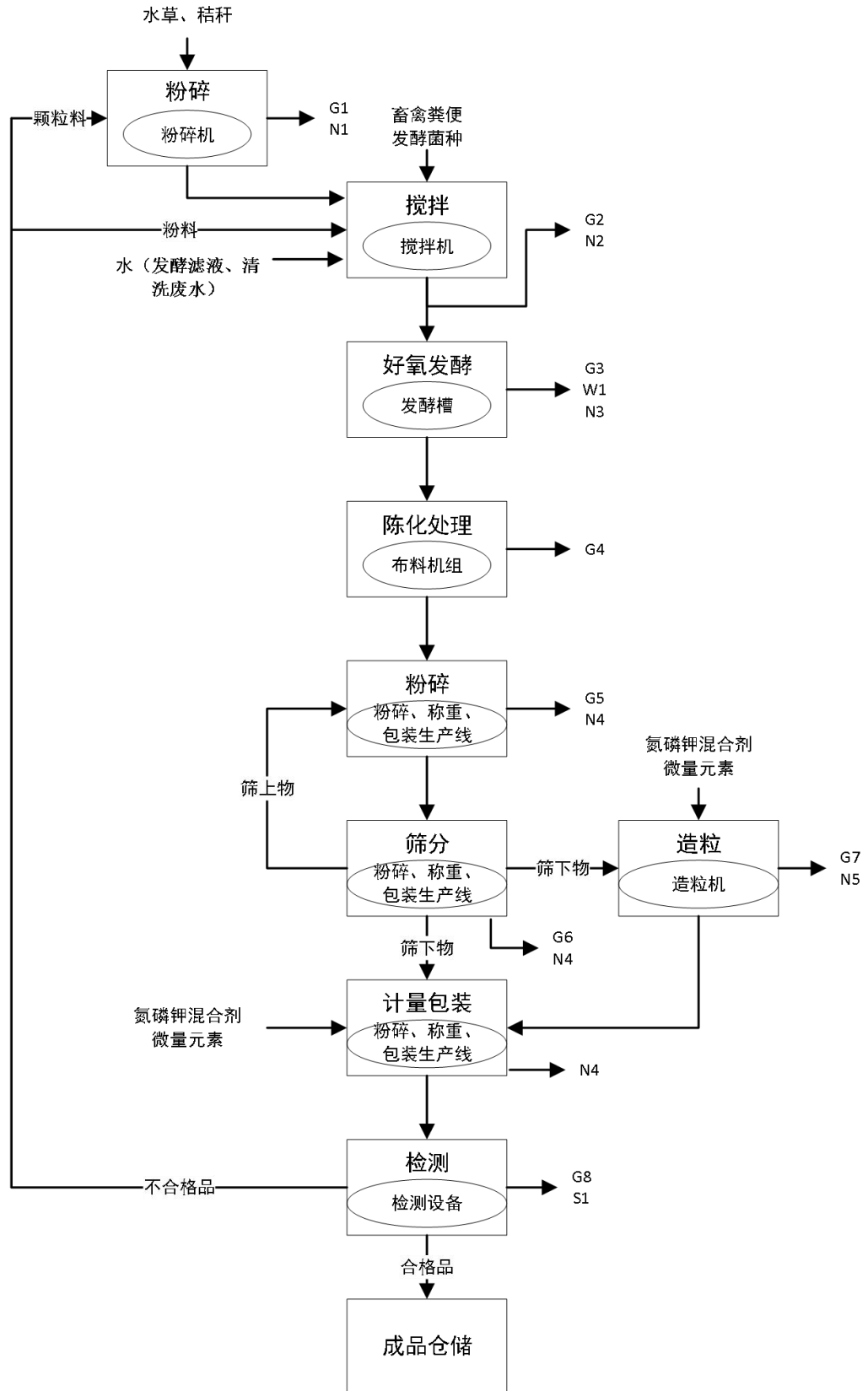


图 2-3 有机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介

粉碎：将外购的秸秆暂存于原料区，粉碎成粒径在 50mm 左右的碎料待用。

产污分析：主要为粉碎粉尘 G1、设备噪声 N1。

搅拌：采用专用车辆到各个养殖场收集粪便，所用车辆为密闭的槽车，以免对道路路面及大气环境形成污染，将回收的畜禽粪便直接送入发酵区中，立即铺洒粉碎好的秸秆以及发酵剂菌，采用搅拌机搅拌。秸秆含纤维素和木质素较多，能够迅速吸收粪堆中水分，使表面固化。固化后的粪便异味较小。

产污分析：主要为搅拌废气 G2、设备噪声 N2。

发酵：本项目采用槽式发酵工艺来处理粪污，主要考虑槽式发酵占地面积小处理量大，发酵车间全封闭，发酵过程中尾气容易收集处理。本项目发酵设备的稳定性与处理能力，采用机械大扭矩轮式翻抛机，将设备的传动结构与肥料隔开物料堆高在传动过程中的润滑，物料的堆曝气米槽宽可以满足 15 米，最大深度可以达到 4 米。曝气系统的结构采用无堵风口，能确保物料在任何情况下获得氧气。每个曝气管道都是独立与单个风机进行连接，风机的风压满足穿透物料，风量满足微生物的好氧需求。高温发酵菌剂的运用，满足发酵物料的温度大于 80 度，从而使曝气破壁脱水的过程加快，高温加曝气，使物料中的水分以气体的方式，曝气料中挥发出来。持续的高温曝气，最终将物料的含水率从进料口的 60%左右，降至出料口的 35%。一般发酵时间约为 20 天，项目每批次最大 2700 吨。项目发酵工艺采用好氧发酵，好氧发酵是在通气条件好，氧气充足的条件下，好氧菌对废物进行吸收、氧化以及分解的过程。好氧微生物通过自身的生命活动，把一部分被吸收的有机物氧化成简单的无机物，同时释放出可供微生物生长活动所需的能量，而另一部分有机物则被合成新的细胞质，使微生物不断生长繁殖，产生出更多生物体。发酵温度 80℃，并持续一段时间，对病原菌等有杀灭作用，实现无害化的堆肥过程。经过发酵后，含水率大幅度降低，出料后送至陈化区。

产污分析：主要为发酵废气 G3、发酵滤液 W1、翻转设备工作噪声 N3。

陈化：发酵后大部分有机物已被降解，由于有机物的减少及代谢产物的积累，微生物的生长及有机物的分解速度减缓，发酵温度开始降低，此时用皮带机将物料转移至陈化区进行陈化。在陈化区采用静态垛式陈化工艺，堆肥的温度逐渐下降，稳定在 40℃时，堆肥腐熟，形成腐殖质。项目每批次陈化时间约为 5 天。

产污分析：主要为陈化废气 G4。

粉碎筛分包装：发酵陈化结束的物料含有块状体，为了便于后续加工，对其进行破碎。利用粉碎机将块状物料破碎，破碎后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送往筛分工序，筛下物经包装机打包。

产污分析：主要为粉碎筛分废气 G5、G6、设备工作噪声 N4。

造粒：来自筛分工序的物料进入造粒机进行造粒。该造粒机工作原理是：采用双向螺旋逆流对撞造粒新技术，使有机物料在造粒区可获得连续、高速、往复的揉和与剪切，从而形成高压力学流态的对撞流，物料温度在 20s 内升至 60 度以上，迅速改变物料分子结构和造粒性，使物料间的传热、流化、挤压过程得以显著强化，最终得到柱状的有机肥，通过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采用的造粒机为全封闭，造粒工序设置布袋除尘器。

产污分析：主要为造粒废气 G7、设备工作噪声 N5。

检测：打包好的成品进厂内检测合格后，堆放到成品库。

产污分析：主要为检测废气 G8、检验废物 S1。

表 2-9 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粉碎	粉碎机	/	粉碎废气 G1	颗粒物
			破碎噪声 N1	噪声
搅拌	搅拌机	/	搅拌废气 G2	颗粒物、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搅拌噪声 N2	噪声
发酵	发酵槽	/	发酵废气 G3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翻转噪声 N3	噪声
			滤液 W1	COD、SS、NH ₃ -N、TP
陈化	堆垛	/	陈化废气 G4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粉碎、筛分、包装	粉碎、筛分、包装生产线	/	废气 G5、G6	颗粒物
			设备运行噪声 N4	噪声
造粒	造粒机	/	废气 G7	颗粒物
			设备运行噪声 N5	噪声
检测	/	/	检测废气	酸性气体
			检验废物	固废
发酵废气	废气净化装置	风机风量 75000m ³ /h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废气处理废水	COD、SS、NH ₃ -N、TP
破碎废气	袋式除尘装置	风机风量 15000m ³ /h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收尘灰	固废
			废布袋	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阳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已取得土地证明，正在办理相关土地手续，该地块原为农田，无遗留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A 中质量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二级标准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O ₃		200	160(8 小时平均)	
		CO	mg/m ³	10	4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A	氨	μg/m ³	200	/	/
		硫化氢		10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32.9 微克/立方米、57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和 2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和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 1.0 毫克/立方米和 170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8	40	7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7	70	81.4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2.9	35	94	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25	6.25	超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环境空

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随着溧阳市人民政府《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等持续实施，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大力推进 VOCs 的综合整治，对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进行综合整治，控制含 VOCs 溶剂的使用，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1.3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的要求。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氨、硫化氢、HC 的标准限值，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环境空气的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 号），项目纳污水体-北河及溧阳市主要河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 1 的III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溧阳市主要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II类	pH	mg/L	6-9
			DO		5
			COD		20
			BOD ₅		4
			氨氮		1.0
			TP		0.2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次评价主要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简要分析。

2022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均达III类水质标准，III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同比持平，氨氮和化学需氧量两项 2 主要污染物浓度逐年改善。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胥河和中干河）均符合地表水III类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号），项目厂界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4。

表3-4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厂界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1中2类	60	50

3.2 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现代农业产业园，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溧阳市有机废弃物处置利用中心建设，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结合主要设备使用情况，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区域及周边土地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发酵槽滤液以及清洗废水的渗漏，厂区内发酵槽所在区域以及废水处理装置中各池体做好防渗漏措施，加强运营过程的管控，防止渗漏事故发生；采取以上渗漏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于周边的保护目标基本无影响。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位于溧阳市现代农业产业园。经现场实地调查，有关水、气、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下表。

表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本项目最近厂房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500m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见附图 3。

1、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 3-6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值 (mg/m ³)	标准
TSP	0.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限值
NO _x	0.12	
SO ₂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	
一氧化碳	10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排放标准见表 3-7。施工期生活污水拖运至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标准见表 3-11。

表 3-7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序号	项目	建筑施工	执行标准
1	pH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表 1 建筑施工水质标准
2	色（度）	≤30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1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	
6	氨氮（mg/L）	≤8	

（3）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2011）表 1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3-8。

表 3-8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发酵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一体化生物除臭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DA002：破碎筛分废气经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回收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

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

表 3-9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指标	排气筒高度/m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	4.9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DA002	颗粒物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20	1

表 3-10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
氨		1.5	
硫化氢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拖运至南渡污水厂集中处理，污水总排口执行南渡污水厂接管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限值，其中 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 3-11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总排口	南渡污水厂接管标准	/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35
			TN		50
			TP		5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5
			TN		15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SS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2。

表 3-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1中2类	60	50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结合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因子确定建设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考核因子：氨、硫化氢；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固体实现零排放。

2、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和控制要求

表 3-1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4.196	3.986	0.21		0.21
		氨	0.874	0.699	0.175		0.175
		硫化氢	0.087	0.07	0.017		0.017
	无组织	颗粒物	0.466	3.219	0.466		/
		氨	0.046	0	0.046		/
		硫化氢	0.005	0	0.005		/
废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518.4	0	518.4	518.4	518.4
		COD	0.181	0	0.181	0.026	0.026
		SS	0.156	0	0.156	0.005	0.005
		NH ₃ -N	0.013	0	0.013	0.003	0.003
		TN	0.018	0	0.018	0.008	0.008
		TP	0.002	0	0.002	0.0003	0.0003

3、总量平衡途径

废水：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南渡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

废气：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

总量
控制
指标

要求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氨、硫化氢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及少量油漆废气。

(1) 扬尘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建设扬尘防治工作须符合《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及溧阳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关于明确各类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标准的通知》((2019) 21 号)要求,制定扬尘防治专项行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主管部门联网,施工现场扬尘防控做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出入车辆 100%冲洗、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物料堆放 100%覆盖)。具体建议施工期环境空气防治措施见下表 4-1。

表 4-1 施工期场地扬尘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控制措施	基本要求
1	围挡	建筑工地应采用硬质围挡,鼓励采用装配式围挡。 市区主要路段的建筑工地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m,一般路段的建筑工地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8m。 建筑工地实施全封闭施工,现场围挡应环绕工地四周连续设置。 建筑工地大门设置应适用,并保证道路畅通。 建筑工地围挡、大门和施工道路周边宜设置绿化隔离带。
2	场地硬化	建筑工地道路布置科学合理,道路施工宜采取永久道路和临时道路相结合的绿色施工技术措施。 建筑工地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 建筑工地主要道路的硬化宜采用装配式、定型化、防滑钢板等可周转使用的材料构件铺设道路,其道路承载力应能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 建筑工地非主要道路应采用硬化干化防尘措施。 建筑工地材料堆放区、加工区及大模板存放区等场地应采用硬化干化防尘措施。
3	裸土覆盖和场地管养	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必须采取覆盖、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 建筑工地内裸露场地、土堆、基坑开挖等可采用扬尘防治网覆盖、植被种植或固化剂喷洒等防尘措施。 建筑工地空置区域应根据使用周期和使用功能,采取场地硬化、扬尘防治网覆盖或植被种植等防尘措施。 工程项目部应指派专人负责建筑工地道路、裸土覆盖区域等易产生扬尘部位的定期保洁、洒水,并做好记录。
4	车辆冲洗	建筑工地主出入口处应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场地特别狭小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建筑工地应配备高压水枪进行冲洗。 建筑垃圾、混凝土罐车等运输车辆驶离建筑工地前应冲洗干净方可上路,车辆冲洗宜采用循环用水措施。 自动冲洗设施冲洗压力应能满足车辆冲洗要求,冲洗设施应能满足各类工程车辆外围尺寸要求。
5	建筑垃圾处置	工程项目部应分类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和垃圾池,垃圾池上部应有覆盖密闭措施。生活、办公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容器,建筑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应按不同的产生源、种类、性质进行分类收集,易产生扬尘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湿润或用扬尘防治网覆盖。
6	降尘措施	建筑工地应配备小型洒水车、移动式降尘喷头,宜采用风动式喷雾降尘器、高压清洗车等降尘设备。 桩基工程应严格按方案施工,合理划分流水作业面,对空置或已完成的场地进行覆盖。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土石方开挖或回填时，应由专人及时清除场地内散落的泥土，做到不泥泞、不起尘。4级风以上天气，不得进行土石方开挖、回填或爆破施工作业。
基坑开挖应采取边开挖边覆盖或采取挂网喷浆的防尘措施。
土石方回填时应及时对土方裸露部位进行覆盖处理。
脚手架外侧应满张密目式安全网，爬升、悬挑式脚手架底部应采取硬质材料全部封闭。密目式安全网应定期清理，替换后的密目式安全网用水浸泡冲洗，不得用拍打法除尘。脚手架作业层和隔离防护层应定期清理，不得堆积垃圾。
零星砌筑材料宜采取工厂定制或统一加工的形式，减少现场零散加工产生扬尘。

(2) 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会因为燃料的燃烧而产生一定的废气。该部分废气产生量极少，属于间歇性排放，且产生时间有限，因此，本次评价对该部分废气不作重点评价。建议选用高性能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减少施工机械尾气的影响。

(3) 油漆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会使用油漆进行装饰、防腐等，该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少，属于间歇性排放，且产生时间有限。建议选用挥发性含量较低的油漆以及油漆除味剂，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通过周边植物液气相反应法去除有机废气成分，使废气达标排放，并有效解决喷涂废气异味影响周边环境的问题。

2、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1) 施工场地废水

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管理，通过在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隔油池处理施工废水，处理后的尾水用于洒水降尘，严禁排入沿线水体。

(2) 施工生活污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拖运至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不提供食宿，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64t。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拖运至南渡污水处理厂。

3、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有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为确保施工噪声实现场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噪治理及防护：

(1) 施工时采用降噪作业方式：施工机械选型时尽量选用可替代的低噪声的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方应减少在休息时间施工，将倾倒卵石料等强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若工艺要求夜间必须进行连续作业的强噪声施工，应征得当地主管部门的同意，在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

(3)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进行施工总平布置。将主要高噪声的作业点置于项目中部，以充分利用施工场地的距离衰减缓解噪声污染地。

(4) 最大限度地降低人为噪声：在操作中尽量避免敲打砼导管；搬卸物品应轻放，施工工具不要乱扔、远扔；木工房使用前应完全封闭；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控制或禁止鸣喇叭，减少交通噪声。

4、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4.1 建筑垃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五章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中第六十三条，施工期建筑垃圾防治措施如下：

(1)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2)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3)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4.2 废弃土方

开挖出的土方应根据建筑需要及时回填或铺垫场地，对于填方后的余土及建筑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清运消纳。

4.3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袋装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一、废气

1.1 产污环节

1.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原则要求进行项目源强核算。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污染因子	拟采取的源强核算方法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粉碎、搅拌	G1、G2	粉碎、搅拌	颗粒物、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定性分析	喷洒除臭剂	无组织排放
发酵	G3	发酵废气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系数法	一体化生物除臭装置	DA001
陈化	G4	陈化废气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类比法	喷洒除臭剂	无组织排放
粉碎、筛分、造粒	G5、G6、G7	粉碎筛分造粒废气	颗粒物	类比法	袋式除尘器	DA002
检测	G8	检测废气	酸性气体	类比法	/	无组织排放

1.1.2 废气排放源强

1.1.2.1 有组织废气

(1) 发酵废气 (G3)

有机肥生产使用的畜禽粪便原料为养殖场已经经过干湿分离后的粪便，建设单位需加入粉碎后的秸秆、水草、发酵菌等，搅拌混合后开始堆肥发酵，本项目粪便进厂后不暂存，直接送入发酵区发酵，减去了原料在暂存时散发的异味，项目恶臭气体产生主要在发酵区，发酵过程中原料在微生物的作用下，会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 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臭气浓度为无量纲，NH₃ 为无色气体，有强烈刺激气味，嗅觉阈值为 0.1ppm，H₂S 为无色气体，有恶臭和毒性，具有臭鸡蛋气味，其嗅觉阈值为 0.0005ppm。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熟化过程中氨的产生系数为 0.073kg/(t·产品)，本项目年产 1.26 万吨有机肥，则产生 NH₃ 量为 0.920t/a，H₂S 产生量一般为 NH₃ 的十分之一即 0.092t/a。

(2) 粉尘 (G5、G6、G7)

本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粉碎、造粒及筛分工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有机肥生产过程中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0.37kg/t-产品。本项目产量为 1.26 万 t/a，则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4.662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1.2.2 无组织废气

(1) 粉碎、搅拌废气 (G1、G2)

水草破碎、混料过程产生的气体，类别同类型项目，水草含水量高，排放量较小，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

(2) 陈化废气 (G4)

陈化过程温度较低，仅少量氨、硫化氢产生，通过喷洒除臭剂，可以有效去除氨和硫化氢，故本次陈化过程氨和硫化氢仅作定性分析。

(3) 检测废气 (G8)

本项目定期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过程使用少量酸性试剂，产生少量酸洗气体，由于酸性试剂使用量较少，故本次检测废气仅作定性分析。

1.2 废气收集措施

(1) 发酵废气

发酵车间为密闭环境，整体抽风，密闭收集，风量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全面通风换气量计算公式： $Q = \text{换气次数 } n \times \text{通风房间体积 } V$ 。发酵车间体积约为 20000m^3 ，换气次数为 3 次/h，考虑管道损失等，设计风量约为 $75000\text{m}^3/\text{h}$ 。

(2) 粉碎、造粒及筛分废气

粉碎、造粒及筛分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风量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上部伞型无围挡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风量 $L = 1.4 \times \text{罩口周长 } p \times \text{污染源距罩口距离 } H \times \text{罩口平均风速 } V \times 3600$ ，本次评价设计粉碎、造粒及筛分废气集气罩周长 2.8m，距出口 0.5m，罩口平均风速为 0.5m/s，计算得到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 $Q = 3528\text{m}^3/\text{h}$ ，本次共设置 3 个集气罩，考虑管道损失等，设计风量约为 $15000\text{m}^3/\text{h}$ 。

1.3 废气治理措施

1.3.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1) 发酵废气

发酵废气发酵车间密闭管道收集后采用 1 套一体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合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

料工业》（HJ864.2-2018）中有机肥发酵废气推荐处理方法——生物除臭，其净化原理、工作参数及净化效果详见以下分析：

臭气处理流程为：臭气经导入口先平流进入前期水洗涤区，在洗涤区完成对臭气的水吸收、除尘及加湿预处理。未清除的恶臭气体再进入多级生物滤床过滤区，通过过滤层时，恶臭成分在填充材料（炭质颗粒）中，被微生物吸收分解为 CO_2 、 H_2O 等简单无机物，从而达到除臭目的。微生物把吸收的恶臭成分作为能量来源，用于进一步的繁殖。生物滤池法的优点是除臭效率高，一般达到 60% 以上，适合大气量低浓度的废气处理，且该工艺具有构造简单、操作方便、去除效率高、投资较小等优点，除臭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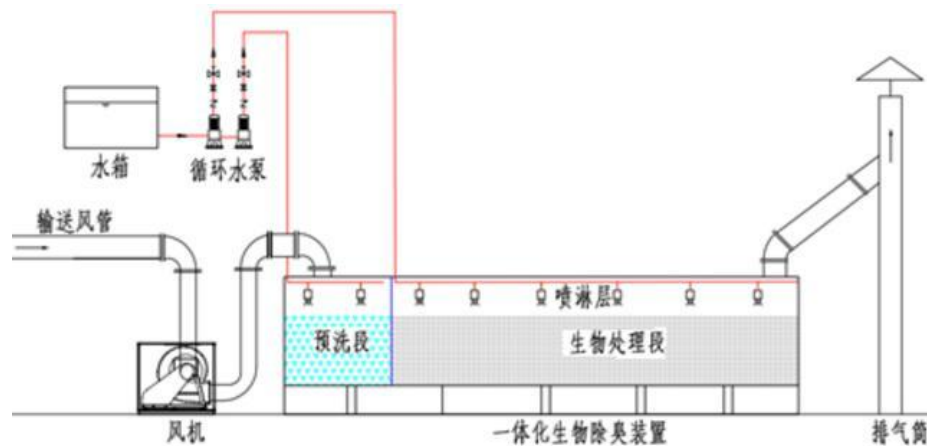


图 4-1 一体式生物除臭装置工艺流程示意图

（2）粉碎、造粒及筛分废气

粉碎、造粒及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技术可行性分析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合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中有机肥粉碎、造粒及筛分废气推荐处理方法——袋式除尘，其净化原理、工作参数及净化效果详见以下分析：

►袋式除尘器的净化原理及工作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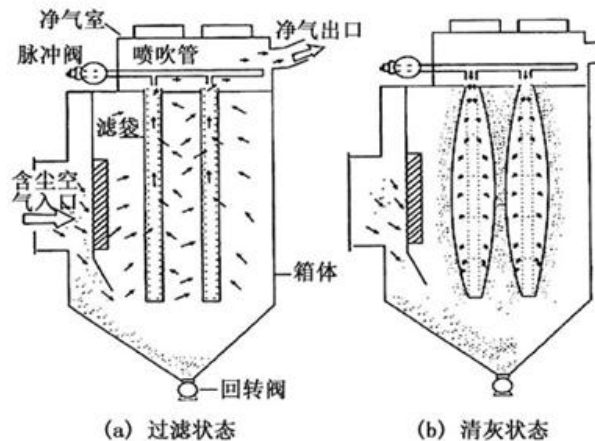


图 4-2 袋式除尘器净化原理、结构示意图

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电磁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

1.3.2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结合工程设计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 米，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 15 米，因此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1.3.3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①相关区域设换气扇等通风装置，加强车间内通风。做好职工的健康安全防护工作，配备口罩、橡胶手套等防护用品。

②在厂区种植抗污染较强的树种，以改善景观，减少废气、臭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严格执行以上措施后，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1.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3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发酵	G3	NH ₃	0.92	负压收集	95%	“一体化生物除臭装置”	80%	是	DA001 (连续排放, 8640h)	一般排放口	E119.261924 N31.392760
		H ₂ S	0.092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粉碎筛分造粒	G5、G6、G7	颗粒物	4.662	集气罩收集	90%	“袋式除尘装置”	95%	是	DA001 (连续排放, 2640h)	一般排放口	E119.263233 N31.392521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气量 m ³ /h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气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DA001	75000	发酵	NH ₃	1.35	0.101	0.874	0.267	0.02	0.175	/	4.9	15	0.7	24	连续排放, 8640h
			H ₂ S	0.13	0.01	0.087	0.027	0.002	0.017	/	0.3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	400(无量纲)	/	/	2000(无量纲)	/				
DA002	15000	粉碎筛分造粒	颗粒物	106	1.59	4.196	5.3	0.080	0.21	20	1	15	0.7	24	连续排放, 2640h

表 4-5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面源情况	
		污染物名称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污染物名称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面源面积 m ²
原料发酵车间	发酵未捕集废气	NH ₃	0.005	0.046	喷洒除臭剂	H ₂ S	0.005	0.046	1.5	3375.41	8
		H ₂ S	0.0006	0.005		NH ₃	0.0006	0.005	0.06		
		臭气浓度	/	10(无量纲)		臭气浓度	/	10(无量纲)	20(无量纲)		
	粉碎、搅拌废气	颗粒物	/	少量	喷洒除臭剂	颗粒物	/	少量	0.5		
		NH ₃	/	少量		NH ₃	/	少量	1.5		
		H ₂ S	/	少量		H ₂ S	/	少量	0.06		
		臭气浓度	/	少量		臭气浓度	/	少量	20(无量纲)		
陈化和	粉碎筛分造粒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	0.054	0.466	/	颗粒物	0.054	0.466	0.5	2441.75	8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生产车间	陈化废气	NH ₃	/	少量	喷洒除臭剂	NH ₃	/	少量	1.5		
			H ₂ S	/	少量		H ₂ S	/	少量	0.06		
			臭气浓度	/	少量		臭气浓度	/	少量	20 (无量纲)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包括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故障和检修等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不能同步运行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事故排放。

(1) 开、停车

对于开、停车，企业需做到：

- ①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 ②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保持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2) 生产设备故障（工艺装备运转异常）和检修

生产设备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待污染物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和正常生产一样。

(3)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效率异常

本项目一体化生物除臭装置未及时更换等情况，导致废气处理效果降低，环境影响将超过正常工况下的排放影响。本次评价均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 50% 时的非正常排放，该过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详见下表，事故持续时间在 0.5h 之内。

表 4-6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设施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 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一体化生物除臭装置	75000	氨	0.68	0.051	/	4.9	达标
			硫化氢	0.067	0.005	/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	2000 (无量纲)	/	达标

发生异常情况时，生产设备应立即停止运行，平时采取以下措施可有效防止环保设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 a) 根据生产运行经验，至少每月对环保设施开展一次例行检查。
- b) 一体化生物除臭装置定期维护保养。

1.5 废气达标分析

(1) 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表 4-7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 情况
DA001	氨	0.267	0.0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	4.9	达标

	硫化氢	0.027	0.002		/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400 (无量纲)	/		2000 (无量纲)	/	达标	
DA002	颗粒物	5.75	0.08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1	达标

(2) 厂界达标排放情况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1) 废气污染源参数

表 4-8 大气污染源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X	Y									
1	DA001	119.262361	31.392828	4.00	15.00	1.40	14.77	25	8640	正常	氨	0.02
											硫化氢	0.002
2	DA002	119.263863	31.392248	4.00	15.00	0.60	16.09	25	2640	正常	颗粒物	0.08

表 4-9 大气污染源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X	Y								
1	原料、发酵车间	119.261695	31.392468	4.00	62.50	55.50	8	8640	正常	氨	0.005
										硫化氢	0.0006
2	陈化和生产车间	119.263105	31.392303	5.00	57.00	42.00	8	8640	正常	颗粒物	0.054

2)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

表 4-10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1.5
最低环境温度/°C		-8.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 估算结果

表 4-11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估算浓度(μg/m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达标情况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颗粒物	0.0428	0.0340	0.0280	0.0314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达标
氨	0.0035	0.0040	0.0040	0.0044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标

硫化氢	0.0004	0.0004	0.0004	0.0005	0.06	(GB14554-93)	达标
-----	--------	--------	--------	--------	------	--------------	----

根据估算结果，本项目颗粒物、氨、硫化氢在各厂界的估算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故本项目污染物在厂界可达标排放。

1.6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硫化氢、氨均为恶臭污染物，本评价采用6级强度法(表4-13、4-14)对项目臭气影响进行分析。

表 4-12 臭气强度表示方法

臭气强度(级)	0	1	2	2.5	3	3.5	4	5
表示方法	无臭(检测阈值)	勉强可感觉气味	稍可感觉气味(认定阈值)	易感觉气味		较强气味(强臭)		强烈气味(剧臭)

表 4-13 恶臭污染物浓度与臭气强度响应关系

恶臭污染物名称	恶臭强度分级						
	1	2	2.5	3	3.5	4	5
H ₂ S (mg/m ³)	0.00076	0.00912	0.03042	0.09127	0.30424	1.06487	12.16993
NH ₃ (mg/m ³)	0.0760	0.4562	0.7603	1.5206	3.8014	7.6029	30.4114

表 4-14 项目臭气强度分析

污染物排放情况	正常排放	
	有组织	
	NH ₃	H ₂ S
恶臭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0.0044	0.0005
对应的臭气强度 (级)	<1	<1

由表 7-14 可知，本项目正常排放的污染物臭气强度小于 1 级，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因此，为进一步降低恶臭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①加强绿化

绿化工程对改善项目建设地的环境质量是十分重要的。场区绿化以完全消灭裸露地面为原则，广种花草树木。场区道路两边种植乔灌木、松柏等，场界边缘地带种植杨、槐等高大树种形成多层防护林带，以降低恶臭污染的影响程度。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

建议企业加强管理，确保预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转，确保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的稳定运行，减少废气排放。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恶臭浓度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8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卫生防护距离，m；

R——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计算系数，从 GB/T39499-2020 中查取，风速取 1.8m/s。

在计算中，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的取值见表 4-15。

表 4-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风速 m/s	计算参数					r (m)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C_m mg/m ³		计算值 m	取值 m	提级值
原料发酵车间	氨	0.005	1.8	400	0.01	1.85	0.78	0.2	32.8	0.522	50	100
	硫化氢	0.0006	1.8	400	0.01	1.85	0.78	0.01		1.602	50	
	颗粒物	/	1.8	400	0.01	1.85	0.78	0.45		/	50	
陈化和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54	1.8	400	0.01	1.85	0.78	0.45	27.9	4.939	50	100
	氨	/	1.8	400	0.01	1.85	0.78	0.2		/	50	
	硫化氢	/	1.8	400	0.01	1.85	0.78	0.01		/	50	

根据计算结果，发酵车间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值均为 50m，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当企业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

综上，本项目以原料发酵车间外扩 100m、陈化和生产车间外扩 100m 形成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

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1.7 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项目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可确保有组织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估算结果，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故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2、废水

2.1 产污环节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产生的污水主要为产生的发酵滤液以及站区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2.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工艺名称	设备名称	废水		污染物/核算因子	去向	源强核算方法
		类别	编号			
办公生活	/	生活污水	/	COD、SS、NH ₃ -N、TN、TP	接管	产排污系数法
发酵	发酵槽	发酵滤液	W1	COD、SS、NH ₃ -N、TN、TP	回用于搅拌	/
地面清洗、设备清洗	/	清洗废水	/	COD、SS、NH ₃ -N、TN、TP		/
一体化生物除臭装置	/	一体化生物除臭装置强排水		COD、SS、NH ₃ -N、TN、TP		/

2.1.2 源强核算环节

由于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粪便即运即处理，不涉及露天堆放，本次评价不考虑初期雨水污染。

►发酵滤液（W1）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有机肥发酵过程中高温发酵阶段原料中水分损失较高，以水蒸气形式蒸发损耗。冷凝水收集会用于喷洒除臭剂。少量滤液收集后直接回用于搅拌。

►清洗废水

项目拟对原料、发酵车间项目场地和搅拌设备等进行清洗，用水量约 500m³/a，产生清洗废水约为 400m³/a，收集后直接回用于搅拌。

本项目发酵滤液和清洗废水中各污染物均来自于原料，因此可以直接回用至原料发酵，不会对发酵工艺产生影响。

►检测用水

本项目需要对产品进行检测，检测完成后需要对检测设备、检测器皿进行清洗，根据设计方案，检测用水 2m³/a，产生检测废物 1.6m³/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体化生物除臭装置用水

项目发酵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污染物采取一体化生物除臭进行处理，臭气经导口先平流进入前期水洗涤区，在洗涤区完成对臭气的水吸收、除尘及加湿预处理，洗涤池洗涤水需定期更换，更换频率约 1 次/月，更换一次产生废水约 0.8m³，因此预洗废水产生量约 9.6m³/a，更换的废水采用塑料桶收集后回用于搅拌。

►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后预计职工 18 人，年生产 360d，一班制生产。员工生活用水按人均 100L/d 计，则总用水量为 648m³/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18.4m³/a。主要污染物 COD≤350mg/L，SS≤300mg/L，氨氮≤25mg/L，TN≤35mg/L，TP≤3mg/L。

2.2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表 4-17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源强		治理措施 (工艺、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518.4	/	/	接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	350	0.181			
	SS	300	0.156			
	NH ₃ -N	25	0.013			
	TN	35	0.018			
	TP	3	0.002			

2.3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及排放口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废水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DW001	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污水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废水量	518.4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
						COD	350	0.181		500	
						SS	300	0.156		400	
						NH ₃ -N	25	0.013		30	
						TN	35	0.018		50	
						TP	3	0.002		5	

2.4 拖运可行性分析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现状实际处理量 1.5 万 m³/d，尚有 3000m³/d 处理余量。本项目废水接管总量为 518.4m³/a（1.44m³/d），占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48%，表明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N、TP，均为常规指标。根据上述污水源强及治理效果综合分析可知，本项目中各项指标均能满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具体如下。

表 4-19 项目废水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对照表

污染物		COD	SS	氨氮	TN	TP
项目废水排放浓度 (mg/L)	生活污水	350	300	25	35	3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管标准 (mg/L)		500	400	30	50	5

由上表中可知，本项目接管废水各污染物均达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且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水质方面来说，废水拖运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拖运至污水厂处理具有可行性。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和公辅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特性为机械、振动噪声，类比同类型项目，噪声声级在 81-89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单台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 (A)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粉碎	粉碎机	/	86	厂房隔声	100	160	1	N, 25	58.0	8: 30-17: 30	建筑物隔声(降噪效果 ≥15dB(A))	43.0	1
2	搅拌	搅拌机		85	厂房隔声	110	155	1	N, 30	55.5			40.5	1
3	发酵	翻转设备	/	81	厂房隔声	130	150	1	S, 10	61.0			46.0	1
4	粉碎筛分	粉碎筛分称重生产线	/	88	厂房隔声	250	100	1	S, 15	64.5			49.5	1
5	造粒	造粒机		85	厂房隔声	280	100	1	S, 15	61.5			46.5	1
6	废气处理	风机	/	89	厂房隔声	280	60	1	E, 10	69.0			54.0	1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地面为原点（0,0,0），以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3.2 噪声治理措施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车间的一隅。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

3.3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3.1 噪声源的确定

本工程运营期各设备的噪声源强及降噪效果见表 4-20，噪声主要有以下特点：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本项目声源为固定点声源，运行噪声 81~89dB(A)左右；

(2) 噪声源分布情况：同一种机器在厂房中均处于相对固定的区域。

3.3.2 预测内容

厂界噪声贡献值（等效声压级）。

3.3.3 预测方法

本项目声源分散，作为固定点源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 2021）对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详见以下分析：

①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1 - \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 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建筑物隔声量。

C: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倍频带衰减, 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left(10^{\frac{L_{pi}}{10}} \right)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 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 dB。

项目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降噪量为 15~20dB(A)。

3.3.4 预测结果

全厂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6.0	40.4	34.9	40.9
标准限值	昼间	60	60	60	60
	夜间	50	50	50	50

据上表，本项目设备噪声通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对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小于 65dB（A），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4.1.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收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	4.3a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	4.31	
3	废包装材料	氮磷钾混合剂、微量元素包装、除臭剂、菌种使用	固态	塑料袋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4	检验废物	有机肥检测	液态	酸碱等	√	/		4.1h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可堆腐物	√	/		/

备注：4.1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3a 表示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

4.31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4.1.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中的 4.2 条：经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则首先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鉴别。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根据其中的 4.3 条：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但不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固体废物，依据 GB5085.1、GB5085.2、GB5085.3、GB5085.4、GB5085.5 和 GB5085.6，以及 HJ298 进行鉴别。具体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1	收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否	/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否	/
3	废包装材料	氮磷钾混合剂、微量元素包装、除臭剂、菌种使用	固态	塑料桶	/	否	/
4	检验废物	有机肥检测	液态/固态	酸碱、废试剂瓶等	酸碱、废试剂瓶等	是	T/C/I/R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可堆腐物	/	否	/

4.1.2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2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核算方法	核算依据
1	废气处理	收尘灰	3.219	物料平衡法	粉碎筛分造粒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达到 95%，根据废气产生量及排放量，收尘灰为 4.175t/a。
2	废气处理	废布袋	0.01	类比法	类比同类型项目，平均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0.01t/a
3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0.432	产污系数法	氮磷钾混合剂、微量元素包装、除臭剂、菌种年用量为 5.4t，采用 25kg/桶，产生的废包装桶 216 个，单个包装桶重约 2kg，则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 0.432t/a。
4	有机肥检测	检验废物	1.8	类比法	类比同类型项目，检验废物产生量为 1.8t/a
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015	产污系数法	本项目员工定员 18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kg 计，年工作日 365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015t/a。

4.1.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收尘灰	一般工业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62	772-001-66	3.219	回用于生产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99	900-999-99	0.001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氮磷钾混合剂、微量元素包装、除臭剂、菌种使用	固态	塑料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07	772-001-07	0.432	
4	检验废物	危险废物	有机肥检测	液态/固态	酸碱、废试剂瓶等		T/C/I/R	HW49	900-047-49	1.8	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可堆腐物		/	/	/	4.015	环卫清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6 危险废物指南表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检验废物	HW49	900-047-49	1.8	有机肥检测	液态/固态	酸碱、废试剂瓶等	酸碱、废试剂瓶等	每周	T/C/I/R	密封袋装	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4.2.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1)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检验废物经收集密封袋后，利用推车送至有害垃圾储存间。选择的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容器，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1) 储存容量可行性

项目新建 10m² 危废间暂存，最大可容纳全厂约 6t 危险废物。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产生量 1.8t/a，计划每 3 个月清运一次，最大需要贮存量约 0.45t，可以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表 4-2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检验废物	1.8	900-047-49	/	10m ²	密闭袋装	6t	3 个月

2) 危废房建设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文件可知，危废库房建设及其贮存运行要求具体如下：

表 4-28 危废库房建设及其贮存运行要求一览表

类别	规范/标准	备注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1、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其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①本项目危废库房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在此基础上，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②计划至少三个月清运一次危险废物，经分析危废库房可以满足贮存所需。
	2、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3、地面与裙脚应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4、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5、设施内要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观察窗口。	
	6、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7、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具体可沿墙内侧设置导流沟，集中在一角设置导流收集槽，沟槽总容积应不低于暂存区内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p>8、同一场所内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p> <p>9、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10、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p>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管理要求	<p>1、在常温常压下不分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危险废物，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p> <p>2、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p> <p>3、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p> <p>4、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p>5、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p> <p>6、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p> <p>7、须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p> <p>8、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重点风险源企业危废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90 天。</p> <p>9、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标签，标签信息必须填写完整。</p> <p>10、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须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p>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p>1、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p> <p>2、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p> <p>3、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p> <p>4、液体危险废物使用桶装的，包装桶开孔直径应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p>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申报登记制度	<p>1、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2、管理计划内容须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p> <p>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4、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注：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情形包括：（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2）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3）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 20%或少于 50%；（4）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p> <p>5、必须如实申报（可以是专门的危险废物申报或纳入排污申报、环境统计中一并申报），申报内容应齐全；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如关于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理情况的日常记录等。</p> <p>6、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必须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p> <p>7、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p>	本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不会给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贮存场所运行要求	<p>1、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p> <p>2、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p> <p>3、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档案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场址选择、勘察、征地、设计、施工、环评、验收资料； 2）废物的来源、种类、污染特性、数量、贮存或填埋位置等资料；</p>	企业按照要求完成应急预案修编工作

	3) 各种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维护资料; 4) 环境监测及应急处置资料。 d 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 并应定期检查和维 护。	
--	--	--

此外, 企业须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漂环〔2022〕39号)要求。根据废包装材料及其污染物的不同, 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对本单位所有原辅材料(包括污染防治设施使用的药剂)等进行全面统计, 掌握各类废包装材料规格、材质、年产生量(数量及重量)等信息, 完成各类废包装材料危险特性判定。对废包装容器统一以“规格(容积、容重)+内容物名称+材质(钢、铁、塑料、玻璃等)+包装材料名称(瓶、桶、袋等)”命名。建立废包装材料管理台账, 对照产废周期, 结合实际, 如实并及时对废包装材料产生、贮存、转移、运输、去向等信息进行记录, 台账记录保存五年以上。选择废包装材料处置利用单位时, 必须仔细核实其经营资质和接收控制标准, 重点核对废包装材料规格、材质, 所沾染物质危险特性、有害物质类型或含量等信息。禁止委托无资质单位或资质不匹配单位处置利用废包装容器。建立周转用包装材料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产生日期、临时贮存量、转运数量、转运去向等信息; 根据实际转运量, 每月或每季度由周转用包装材料使用商提供包含详细信息的接收证明。

同时, 企业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2) 委托处置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HW49, 项目所在地有危废处置单位-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其许可处理范围包括 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49 等。本项目产生的各危险废物均在其处置范围内, 因此项目各危险废物可以交由(但不限)其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可行。

4.2.2 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置 1 座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10m²), 最大可容纳约 6t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3.66t/a，计划每个月清运一次，最大需要贮存量约 0.3t，可以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4.3 结论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有以下几方面：

- （1）污染源：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主要为原料发酵车间、化验室和危废房。
- （2）污染物：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物主要为发酵滤液、清洗废水以及检验废物。
- （3）污染途径：操作失误、设备故障等导致内部用水及物料泄露，通过地面漫流进入到未采取硬化及防渗的区域，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5.2 防控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设备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运营过程中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对厂区内管道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同时也要加强对设备采购的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换。

（2）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危废房、发酵槽、化验室的防渗防漏措施以及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本项目发酵槽、陈化车间等区域做好硬化、防渗处理。其中发酵槽、危废房和化验室拟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整体防渗防漏处理，并配套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本项目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

表 4-29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露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露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30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的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l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cm/s \leq K \leq 1 \times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强”和“中”条件。

表 4-31 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房、发酵槽、化验室	中-强	难	持久性有机物	基础防渗层：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 ）；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
一般防渗区	厂区其他车间、厂内道路、陈化和生产车间、仓储车间等	强	易	其他类型	基础防渗层：1.0m 厚粘土层，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非污染防治区	厂外绿化场地、变配电房等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重点污染防渗区指对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

《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 ），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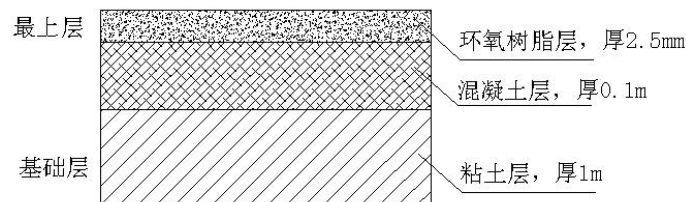


图 4-4 重点防渗区域剖面图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其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 ），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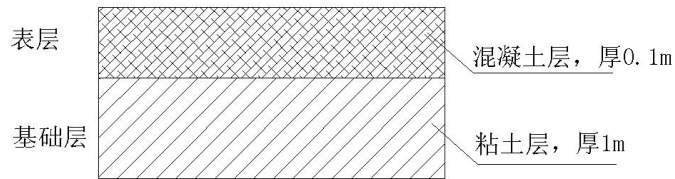


图 4-5 一般防渗区域剖面图

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无需进行生态评价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评价

7.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为：畜禽粪便、秸秆、水草、氮磷钾添加剂、微量元素、发酵菌种、除臭剂、化验室试剂，风险物质为化验室试剂。

能源：项目使用电能，无风险。

污染物主要为废气：颗粒物、氨、硫化氢、硫化氢，固废：废包装材料、检验废物，主要风险物质为发酵滤液、地面清洗水、检验废物。

7.2 风险等级判定

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下简称“风险导则”）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风险导则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未列入表 B.1 按表 B.2 推荐选取）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厂界内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见表 4-32。

表 4-3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	-------	----------------	-------------	------------

1	化验室试剂	0.05	5	0.01
2	发酵滤液	0	10	0
3	地面清洗水	0	10	0
项目 Q 值				0.01

由计算结果可知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7.3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较小，主要环境风险来自于化验室、危废房等液态物质的意外泄露，则项目涉及的风险源主要分布在化验室、危废房、发酵槽内。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液体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项目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4-33 风险单元、事故类型及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化验室、危废房、发酵槽	化验室试剂、发酵滤液、地面清洗水、检验废物	泄漏	容器破损、地面破损	容器破损、地面破损后泄漏	液态物质	渗透至土壤、地下水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危废房干燥通风，严禁烟火。

②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及规范管理；加强一般固废暂存间的管理，保持贮存场所干燥，远离火源。

③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

④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完善的报警连锁系统、以及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

⑤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本项目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7.5 结论

项目在落实以上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日常管理的条件下，若发生事故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扩散到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使用辐射类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对其运营期的生产活动建立健全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具体包括：

①“三同时”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②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企业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议企业建立污染处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以确定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建议企业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③环境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④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建立污染处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以确定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⑤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9.2 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应当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企业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合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 1088-2020），结合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自行监测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4-34。

表 4-34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DA002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4041-2021)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4041-202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废水	污水接管口	COD、SS、 氨氮、TP、TN	-	污水厂接管标准
雨水	雨水排放口	COD、SS、氨氮	1次/日 ^a	地表水III类标准
噪声	边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

注：a：排水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监测一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套“一体化生物除臭装置”，风机风量75000Nm ³ /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DA002	颗粒物	1套“袋式除尘装置”，风机风量15000N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
	原料发酵车间	未捕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
	陈化和生产车间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	污水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
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主要设备使用情况，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后期若涉及该类设施的使用，须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收尘灰、废布袋、废包装材料	新建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回用于生产/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危险废物	检验废物	新建10m ² 危废房，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设专人定期对厂区内管道、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巡检原料发酵车间、危废房和化验室做好硬化、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危废房干燥通风，严禁烟火。 ②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及规范管理；加强一般固废暂存间的管理，保持贮存场所干燥，远离火源。 ③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 ④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完善的报警连锁系统、以及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 ⑤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p>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本项目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要求：</p> <p>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项目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p> <p>②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固废暂存场所）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③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建议：</p> <p>①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p> <p>②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产生。</p> <p>③公司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的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p>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次改建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吨/年)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吨/年)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吨/年)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吨/年)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吨/年) ⑥	变化量 (吨/年)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21	0	0.21	+0.21
		氨	0	0	0	0.175	0	0.175	+0.175
		硫化氢	0	0	0	0.017	0	0.017	+0.017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466	0	0.466	+0.466
		氨	0	0	0	0.046	0	0.046	+0.046
		硫化氢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m ³ /a)	0	0	0	518.4	0	518.4	+518.4
		COD	0	0	0	0.181	0	0.181	+0.181
		SS	0	0	0	0.156	0	0.156	+0.156
		氨氮	0	0	0	0.013	0	0.013	+0.013
		TN	0	0	0	0.018	0	0.018	+0.018
		TP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收尘灰	0	0	0	3.219	0	3.219	+3.219
		废布袋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包装材料	0	0	0	0.432	0	0.432	+0.432
	危险废物	检验废物	0	0	0	1.8	0	1.8	+1.8
	/	生活垃圾	0	0	0	4.015	0	4.015	+4.0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以上为全厂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情况；项目废水排放量为接管量。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边概况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5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用地情况说明

附件 5 指标申请